

卷之四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
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
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
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
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
無弊。雜以人為。雖施之一時



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

寢備。純乎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為。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

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理之敷布。

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

太宗文皇帝。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

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

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祇承天序。即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

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乃勅儒臣。發中秘所藏諸司

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朕間閱之。提綱挈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

而羣星隨布。我

聖祖

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足法萬世者。會粹無遺矣。特命工鋟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

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粗。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為序。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冊籍。以垂久遠。其見于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

之六典。尤詳且悉。我

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卿。著為諸司職掌。提挈綱領。布列條貫。誠可為億萬年之大法也。顧其為書。作于洪武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名職。間有更易。

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

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

而不知者。迨我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于成。

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

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于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為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

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
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
成。仰惟

聖祖

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
而可見者。略在此書。國是所
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比

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
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
司。外而群服。考古者有所依
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
綱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
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
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于

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
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祇懼。罔敢違越。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為子孫計者至矣。

御製諸書。連篇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改。

靡有寧歲。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迨我

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

列聖相承。至于

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盖有不得不然者。期不

失乎

聖祖之意而已。顧其條貫散見于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

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是不可緩。茲欲仰遵

聖製。編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一以

祖宗舊制為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于後。粹而為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誦。庶幾會極歸極。底于泰和。尔等其各殫心力。詳錄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

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

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內閣題奉

聖旨書名做大明會典欽此

弘治十年三月初八日

司禮監太監張永等傳奉

聖旨大明會典一書乃

皇考勅令纂修朕今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以備一代制度有益治道司禮監便命工刊印頒賜羣臣傳行天下以稱朕繼

志圖治之意該衙門知道

正德六年四月初十日

進

大明會典表

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

盖殿大學士臣李東陽臣焦芳光祿大夫柱國

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臣

楊廷和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有謨訓以貽子孫垂萬年之燕翼觀會通以行典禮昭百世之

鴻規盖非天子則不考文然惟孝者為善繼志粵自結繩政代契託書傳象魏法陳理同家喻制

備于周官之後。經存于孔壁之餘。漢模略定乎三章。唐式僅頒乎六典。會要作於宋。而光嶽弗完。經世紀於元。而彝倫斯斁。肆

天心之厭亂。屬

聖主之開基。

俊德神功。彌綸宇宙。

宏綱大法。敷賁臣民。

文皇紹統于昌期。

列聖承休于奕葉。政由俗革。道與治同。中間或斟酌以隨時。大抵皆後先而合節。顧夫簡編穰浩。條

貫繁多。彼宿儒老吏亦不暇詳。豈僻壤遐陬之所能徧。故博學貴乎知要。必會極然後可歸。欲圖文獻之足徵。須及典刑之尚有。昔我

孝皇之志。實惟

英廟之遺。上邇

累朝。仰稽

烈祖。謂一代開基之制。在

諸司職掌之書。或更定于

暮齡。或增修于

繼世。發石室金縢之秘。徵兩京百府之藏。儀文每據

乎舊章。義例特施乎

宸斷。命官分局。開六館以編摩。類事歸曹。備百年之損益。蓋自洪武戊申之歲。迄于弘治壬戌之秋。既挈領以提綱。亦刪繁而就簡。體之重者雖微。必錄。令之善者雖寢。亦書。庶幾愛禮以存羊。非敢按圖而索駿。文取達而不勝乎質。信可傳而寧闕其疑。制異典墳。宜於今而不泥於古。法殊紀傳。敘其事而不錄其名。

標題榮華袞之褒。

序簡煥雲章之錫。告成雖久。刊布未遑。恭惟

皇帝陛下。

煥有堯文。

緝熙湯學。兵民利弊。以次罷行。禮樂章程。悉加釐

革。特令臣等重訂是編。當卷帙之粗成。荷

奎文之載賜。獻諸

天府。副在有司。期言之必有可行。俾習矣而無不察。譬則麗空之宿。一舉首而在目中。合轍之車。不出戶而通天下。臣等才輕襪線。識小甕天。功不厭詳。貫惟仍舊。拂塵掃葉。深知校閱之難。測海窺天。詎免遺忘之失。伏願

上念宗祧之重大。下知稼穡之艱難。

主善為師。

任賢立政。惟

一心之克協。罔庶獄之攸無。不愆不忘。率

祖考憲章於有乂。可久可大。配

乾坤德業於無疆。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重校

大明會典一百八十卷。合凡例目錄共一百冊。隨

表上

進以

聞

正德四年十二月九日。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李東陽等謹上表

纂輯諸書

諸司職掌

皇明祖訓

大誥

大明令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孝慈錄

卷四

教民榜文

大明律

軍法定律

憲網

開報文冊衙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吏部

南京吏部

戶部

南京戶部

禮部

南京禮部

兵部

南京兵部

刑部

南京刑部

工部

南京工部

都察院

南京都察院

通政使司

南京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南京大理寺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詹事府

順天府

應天府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尚寶司

南京尚寶司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上林苑監

吏科

南京吏科

戶科

南京戶科

禮科

南京禮科

兵科

南京兵科

刑科

南京刑科

工科

南京工科

中書舍人

行人司

五城兵馬指揮司

僧錄司

道錄司

神樂觀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錦衣等二十二衛

奉

旨校正大明會典官員職名

總裁

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臣李東陽

臣焦芳

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臣楊廷和

副總裁

掌詹事府事資政大夫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 臣梁儲

纂修

翰林院學士 臣毛紀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傅珪
翰林院侍讀臣毛澄

臣朱希周

翰林院編修臣潘辰

膳錄

太常寺少卿臣周文通

禮部員外郎臣喬宗

大理寺右評事臣方英

臣鄧相

臣汪麟

鴻臚寺署丞臣周令
鴻臚寺序班臣張天保

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

勅旨。以

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

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

見行不同者。亦存其舊。

如五軍都督府
斷事官之類

一

本朝舊籍。惟

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行事。故會典本職
掌而作。凡舊文皆全錄。而諸書所載事有相



關者亦並錄之。若

大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於刑部。照職掌律令條下。分類備載。而服制圖。則附于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

能悉舉。則各以類書。而總註其後曰。已上某

事。如已上支或註于本目之下曰。某事附。如

券附其類註有不盡者。依諸司職掌例。各註

于本條之下。

一。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益職

掌所未載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

條之次。如改調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文之上。采

輯各衙門造報文冊。及雜考故實。則總名之

曰事例。而以年月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

籍不存。不能詳考者。則止書年號。如洪武又

不能詳。則止書曰初。曰後。洪武初。草創未定。

及吳元年以前者。則總書曰

國初。其無所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

會典凡例
二
朝廷所降。則書曰

詔曰

勅。臣下所奏。則書曰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或總書曰令。或有增革減罷者。則直書之。若常行而無所考據者。則指事分款。以凡字別之。其事繫於年。或年繫於事者。則連書之。繁瑣不能悉載者。則略之。

本朝設官。大抵用周制。雖文武並置。而政事皆歸文職。故諸司職掌所載衙門。惟六部。都察院。

通政使司。大理寺。及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其文武官制。則分見于吏兵二部。今會典義當從備。故文武衙門。各有職掌者。遂另開具。文職如宗人府之類。武職如五軍都督府之類。敘其建置沿革。及所掌職事。而事必歸之六部。

衙門官職品級。有定于諸司職掌之後者。今仍書職掌舊文。而各註其下曰。後改為某衙門。如太常寺。後改其官。如儀禮寺。正後改其另開衙門。則直書後所定名。而註其下曰。舊為某衙門。如鴻臚寺。舊為官職有增添改

革者皆備見品級資格並存其舊而增書後所定于本品之下

如都給事中增于正七品之類

一。六部分職而體統本同故於吏部總書建置沿革各衙門有沿革同者則書曰諸衙門悉同其各部諸司建置同者止書于吏部文選司之下更不複出

一。五軍都督府及六科體統皆同而分掌有異故於中府吏科總書建置沿革其職掌之異者分書于各府各科之下同者則總書于後

一。官制衙門諸司職掌所載具有次第今另開衙門以此為準惟詹事府職掌未載後因左右春坊司經局無所統屬而設故增于三品之列而以坊局系之儀禮司已改鴻臚寺陞四品衙門添設官屬故於禮部存其舊而另開于四品之列上林苑監職掌亦未載今增于五品之列

一。諸司職掌所開衙門皆今之南京後兩京並置以北京為政令所出故事例悉載於是而南京衙門各開于後其見行事例有不同

者則另書之

一。衙門官職各有統屬者皆互見。如都司衛

部五府其文移有互相管攝者各分書其帶

管衙門。如戶部十三司後又更易不同者各

列于後。如見今帶管

一。各衙門事有相關者皆互見。惟舉其重者

詳書其餘則略。不必互見者止書曰見某衙

門。如致仕條下事例其目同而事異者則各

書之。如戶部兵部皆

一。事有各司掌行與舊不同者。今仍據諸司

職掌書而註曰。今歸某司。如文選司吏條下

歸之類於本司則增立條目而註曰。今歸本

司。如驗封司吏條下舊隸文

一。戶口賦稅等項數目則例諸司職掌所載

後有增減不同者各書于原數之後

一。儀注依諸司職掌例各具于本事之下。惟

先定者備書。間有損益止書所損益者于後。

如朝賀條下洪武其同少而異多者則別書

之

一

郊社等項圖式。諸司職掌所載。皆存其舊。有未備者。

則補之。如在京若冠服花樣等項。散見

于律例榜冊者。皆具列。以示一代之制。如文武品

官冠服之類

一。在外衙門。布政使司及府州縣。列于戶部

圖志條下。按察司統于都察院。故列于本院

刷卷條下。寺監及倉場驛遞巡檢河泊等衙

門名目。各以類附列。如行太僕寺苑馬寺附

兵部馬政條下倉場見

戶部倉科其名目皆同者。不復備列。如儒學

條下之類

一。土官衙門屬吏部者。列于府州縣之次。屬

兵部者。列于衛所之次

一。

詔勅誥旨等文。不能悉載。止書其事。惟

制辭冠辭致詞樂章等項。常行而舊所未載者。依

諸司職掌例書之

一。凡各衙門職掌事。重及新增者。於綱目之

下。略敘大意。以見始末

一。會典文字。主於行事。務從質實。凡有司行

移字樣。悉因其舊。其籍冊紀述。曾經潤飾者。

亦用本色字樣易之。以便遵行

一。會典成於弘治十五年。凡事例年月制度

數目等項。皆以本年為止。今奉

旨重校。並不增入

大明會典目錄

卷之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卷之二

吏部

文選清吏司

選官

作缺

類選

抄選

衙門

改調

保舉

推陞

卷之三

官制一

官

卷之四

官制二

官

卷之五

官制三

官

卷之六

官制四

吏

卷之七

官制五

吏

還職役官吏人材生員

給假

卷之八

驗封清吏司

封爵

見封

封贈三代

襲封

封贈

加贈

追封

廕敘

誥勅

鐵券附

散官

卷之九

吏役

書筭附

勘合

卓隸

卷之十

到任須知一

卷之十一

到任須知二

卷之十二

稽勲清吏司

勲級

文勲

武勲

資格一

官

卷之十三

資格二

吏

貼黃

實寫

丁憂

致仕

侍親

更名復姓

雜行

官吏俸給

印色

紙劄

卷之十四

考功清吏司

考覈一

官

考覈通例

卷之十五

考覈二

吏

承差知印

旌異

保留

考察

事故

極刑

老疾

致仕

行止

紀錄

貢舉

朝覲

諸司職掌

南京吏部

卷之十六

戶部

卷之十七

民科

州縣一

圖志一

卷之十八

圖志二

卷之十九

州縣二

田土

給賜

屯田

農桑

災傷

卷之二十

戶口一

丁口

卷之二十一

戶口二

逃戶并附籍

撫治流民附

攢造黃冊

清理黃冊附

富戶

卷之二十二

戶口三

賦役

優免差役

婚姻

讀法

卷之二十三

會計一

糧儲

草料

卷之二十四

會計二

轉運

卷之二十五

會計三

漕運

邊糧

雜行

卷之二十六

度支科

經費一

賞賜

卷之二十七

經費二

月糧

月鹽

官民戶口鹽鈔

雜支

卷之二十八

廩祿一

祿米

卷之二十九

廩祿二

俸給一

卷之三十一

俸給二

卷之三十二

廩祿三

廩給

行糧馬草

卷之三十三

金料

庫藏一

課程

卷之三十四

庫藏二

贓罰

卷之三十五

庫藏三

鈔法

錢法

卷之三十六

庫藏四

鹽法一

卷之三十一

鹽法二

權量

斛斗秤尺

時估

卷之三十二

倉科

徵收一

稅糧

卷之三十三

徵收二

芻草

倉廩一

盤撥糧斛

卷之三十四

倉廩二

內外倉廩一

卷之三十五

內外倉廩二

卷之四十一

南京戶部

卷之四十二

禮部

儀制清吏司

朝賀

正旦冬至朝賀儀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儀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儀

太皇太后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皇太后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宮中朝賀儀

東宮正旦冬至朝賀儀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儀

東宮妃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聖節正旦冬至王府慶祝儀

聖節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縣慶祝儀

聖節正旦冬至蕃王慶祝儀

卷之四十三

朝儀

京官常朝儀

午朝儀

朔望朝儀

百官朝見禮儀

常朝君父之禮

官員人等謝恩見辭儀

諸司奏事儀

忌辰朝儀

輟朝儀附

入朝門禁

諸司朝覲儀

諸蕃朝貢

東宮朝儀

卷之四十四

登極儀

卷之四十五

冊立一

皇后冊立儀

皇妃冊立儀

卷之四十六

冊立二

皇太子冊立儀

皇太子妃冊立儀

卷之四十七

冊立三

親王冊立儀

親王妃冊立儀

公主冊立儀

卷之四十八

皇太后上尊號儀

太皇太后上尊號儀

皇太后上徽號儀

卷之四十九

耕籍

視學

大射禮

卷之五十

經筵

東宮出閣講學

諸王讀書儀

卷之五十一

巡狩

親征

獻俘

奏捷附

卷之五十二

東宮監國

皇太孫監國

卷之五十三

王國禮一

封爵

製名

之國

慶賀

卷之五十四

王國禮二

朝見

表箋

受曆

迎詔

會典目錄
十四
祭祀

筵宴

來朝

樂

婚姻

奏事

卷之五十五

蕃國禮

蕃王來朝

蕃使朝貢

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

蕃國遣使進表儀

蕃國迎詔儀

卷之五十六

官員拜禮

官員公座

屬官見上司官

公聚序坐

官員相遇迴避等第

官員儀從

新官到任儀
庶人常見禮儀

卷之五十七

冠服一

皇帝冕服

皇后冠服

皇妃冠服

內命婦附

東宮冠服

東宮妃冠服

親王冠服

親王妃冠服

公主同

世子冠服

世子妃冠服

郡王冠服

郡王妃冠服

郡主同

長子冠服

長子夫人冠服

鎮國將軍冠服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

輔國將軍冠服

輔國將軍夫人冠服

奉國將軍冠服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

鎮國中尉冠服

鎮國中尉恭人冠服

輔國中尉冠服

輔國中尉宜人冠服

奉國中尉冠服

奉國中尉安人冠服

縣主冠服

郡君冠服

縣君冠服

鄉君冠服

卷之五十八

冠服二

文武官冠服

儀賓冠服

教坊司官冠服

命婦冠服

生員巾服

吏員巾服

士庶巾服

公使人等附

士庶妻冠服

婢使人等附

樂人巾服

卷之五十九

房屋器用等第

卷之六十

冠禮一

天子冠禮

卷之六十一

冠禮二

皇太子冠禮

卷之六十二

冠禮三

皇太孫冠禮

親王冠禮

卷之六十三

冠禮四

品官冠禮

士庶冠禮

卷之六十四

婚禮一

天子納后儀

卷之六十五

婚禮二

皇太子納妃儀

卷之六十六

婚禮三

親王婚禮一

卷之六十七

親王婚禮二

卷之六十八

婚禮四

公主婚禮

卷之六十九

婚禮五

品官納婦

庶人納婦

卷之七十

宴禮

大宴儀一 中宴常宴附

大宴儀二

大宴樂一

卷之七十二

大宴樂二

小宴樂

東宮宴樂

卷之七十三

傳制

進春 有司鞭春儀附

頒誥 官員受誥封贈并焚黃儀附

開讀 有司迎接詔赦禮儀附

進寶錄儀 進書儀附

卷之七十四

表箋

聖節正旦冬至群臣上表

聖節正旦冬至親王上表

群臣謝恩表

太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親王上表

太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群臣上表

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親王上表 群臣同

中宮壽旦正旦冬至親王上箋 群臣同

東宮千秋節正旦冬至親王上箋

東宮千秋節正旦冬至群臣上箋

卷之七十五

奏啓本格式

題本格式

行移體式

署押體式

卷之七十六

貢舉

舉保

歲貢

學校一

國子監

府州縣儒學

社學

卷之七十七

學校二

科舉

卷之七十八

鄉飲酒禮

旌表

印信

卷之七十九

建言

會議

節假

養老

恤孤貧

自宮禁例

雜行

卷之八十

祠祭清吏司

祭祀一

郊祀

卷之八十一

祭祀二

時享

祧廟

禘祭

奉先殿

奉慈殿

卷之八十二

祭祀三

社稷

山川

卷之八十三

祭祀四

國初追封諸王及外戚王墳附

卷之八十四

祭祀五

祭歷代帝王

祭先師孔子

釋菜

祭先農

祭旗壽縣

祭神旗附

祭五祀

卷之八十五

祭祀六

合祀神祇一

卷之八十六

祭祀七

合祀神祇二

卷之八十七

祭祀八

合祀神祇三

犧牲

卷之八十八

祭祀九

品官家廟

卷之八十九

喪服

卷之九十

喪禮一

大喪禮

卷之九十一

喪禮二

高皇后喪禮

文皇后喪禮

誠孝皇太后喪禮

皇妃喪禮

親王喪禮

親王妃喪禮

公主喪禮

郡王喪禮

世子以下喪禮附

卷之九十二

喪禮三

品官喪禮

卷之九十三

喪禮四

庶人喪禮

卷之九十四

喪葬

賜謚

卷之九十五

曆日

藝術

僧道

祥異

教坊承應樂舞

卷之九十六

主客清吏司

朝貢一

卷之九十七

朝貢二

卷之九十八

朝貢三

卷之九十九

朝貢四
賓客

卷之一百

給賜一

在京文武官員人等

公差人員附

卷之一百一

給賜二

諸蕃四夷土官人等一

卷之一百二

諸蕃四夷土官人等二

會典目錄

二十一

會典目錄

二十一

會典目錄
卷之
二
番貨價值

各國額設通事

交通朝貢夷人禁令

歲進

卷之一百三

精膳清吏司

膳羞一

筵宴

卷之一百四

膳羞二

下程

厨役

俸給

歲冰

器皿

行移

卷之一百五

南京禮部

行人司

南京行人司

卷之一百六

兵部

武選清吏司

銓選

官制

勲祿

武官資格

土官資格

除授官員

襲職替職

卷之一百七

陞用總小旗

併鎗附

貼黃

寫黃續黃

清黃

缺官

更名復姓

優給

誥勅

給授

續寫

封贈

加贈

軍務

開設衛所

整點軍士

聲息

賞賜

卷之一百八

職方清吏司

城隍一

卷之一百九

城隍二

東北諸夷

西北諸夷

西番

卷之一百十

鎮戍

卷之一百十一

營操

大營

團營

將軍營

四衛營

選用將材

武舉

卷之一百十二

軍役

收補軍士

重役

冒名

軍士缺伍

老疾軍人

存卹

僉充民壯

卷之一百十三

關津一

設置巡檢司

卷之一百十四

關津二

斷發逃軍囚徒

烽堠

聲息

圖本

卷之一百十五

車駕清吏司

鹵簿

丹陛駕

太后鹵簿

中宮鹵簿

羽儀

卷之一百十六

儀仗

皇太子儀仗

親王儀仗 世子同

郡王儀仗

皇妃儀仗

東宮妃儀仗

親王妃儀仗 公主世子妃同

郡王妃儀仗

郡主儀仗

卷之一百十七

侍衛

卷之一百十八

守衛

守衛軍士食錢

牌面

東宮侍衛

卷之一百十九

驛傳一

會同館

馬驛

水驛

卷之一百二十

驛傳二

卷之一百二十一

驛傳三

遞運所

開設驛所

市民馬戶

囚充站戶 軍充站戶并館夫附

應合給驛

應付脚力

陳告消乏

符驗

急遞鋪

馬快船

應付馬快船

卷之一百二十二

馬政

廐牧

關換

折糧

收買

內府供應

力士校尉

卷之一百二十三

武庫清吏司

軍器

勘合

會典目錄
三十三
給聚

卷之一百二十四

根捕逃軍勾補軍士

卷之一百二十五

雜行

俸給

印色

紙劄

考覈

拘收皮張

軍士鹽糧

卓隸

武學

南京兵部

卷之一百二十六

刑部

卷之一百二十七

憲科

律令

名例

卷之一百二十八

職制

公式

卷之一百二十九

祭祀

儀制

人命

卷之一百三十

賊盜

詐偽

卷之一百三十一

鬪毆

罵詈

訴訟

受贓

卷之一百三十二

伸冤

問擬刑名一

卷之一百三十三

問擬刑名二

會典目錄
三十五
五刑贖罪

檢屍

打斷

相視

除撥官吏

會計糧儲

月支俸給

卷之一百三十四

比科

律令

戶役

田宅

卷之一百三十五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卷之一百三十六

類進贓罰

計贓時估

卷之一百三十七

收買紙劄

處決重囚

詳擬罪名

審錄罪囚

差官審錄

夏月錄囚

歲報罪囚

卷之一百三十八

司門科

律令

宮衛

關津

郵驛

卷之一百三十九

軍政

廐牧

營造

河防

卷之一百四十

編發囚軍

合編充軍

阜隸獄卒

營造

卷之一百四十一

都官科

律令

捕亡

婚姻

犯姦

卷之一百四十二

雜犯

斷獄

卷之一百四十三

提調牢獄

拘役囚人

囚人罪名一

卷之一百四十四

囚人罪名二

卷之一百四十五

申明戒諭

官吏過名

類填勘合

抄劄

獄具

卷之一百四十六

南京刑部

卷之一百四十七

工部

營繕清吏司

營造一

內府造作

親王府制

郡王府制

卷之一百四十八

營造二

儀仗一

大樂制度并中和韶樂制度附

卷之一百四十九

儀仗二

卷之一百五十

儀仗三

卷之一百五十一

儀仗四

卷之一百五十二

儀仗五

卷之一百五十三

儀仗六

卷之一百五十四

營造三

城垣

壇場

廟宇

公廨

倉庫

營房

獄具

工匠

工役囚人

輪班人匠

卷之一百五十五

虞衡清吏司

採捕

野味

皮張

翎毛

禁令

卷之一百五十六

軍器軍裝

卷之一百五十七

窑冶

磚瓦

陶器

鑄器

銅鐵

鑄錢

顏料

紙劄

石灰

卷之一百五十八

都水清吏司

河渠

河渠

卷之一百五十九

閘壩

橋道

卷之一百六十

船隻

車輛

卷之一百六十一

織造

既足

誥勅

冠服

器用

斛斗秤尺

卷之一百六十二

屯田清吏司

屯種

開墾

農具

牛隻

墳塋

王府墳塋

職官墳塋

卷之一百六十三

抽分

柴炭

夫役

砍柴夫

擡柴夫

雜行

農桑

南京工部

卷之一百六十四

都察院

選用風憲

點差御史

考察風憲

考察百司

審錄重囚

月報罪囚

巡撫地方

糾劾百司

問擬刑名

卷之一百六十五

出巡

刷卷

卷之一百六十六

追問

審錄

清軍

提學

巡城

巡關

巡茶馬

巡鹽

巡河

捕盜

盤糧

雜差

南京都察院

卷之一百六十七

通政使司

出納

帝命

通達下情

開拆實封

關防諸司公文勘合

月奏

南京通政使司

中書舍人

南京中書舍人

吏科

戶科

禮科

兵科

刑科

工科

南京吏科

南京戶科

南京禮科

南京兵科

南京刑科

南京工科

卷之一百六十八

大理寺

審錄囚人參詳罪名

合律照駁式

審異式

二次審異式

請旨發落

詳擬罪名

月報囚數

類奏南京罪囚

處決重囚

審錄在外罪囚

南京大理寺

卷之一百六十九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卷之一百七十

詹事府

南京詹事府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南京左春坊

南京右春坊

南京司經局

順天府

應天府

卷之一百七十一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卷之一百七十二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卷之一百七十三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卷之一百七十四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卷之一百七十五

尚寶司

南京尚寶司

卷之一百七十六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卷之一百七十七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卷之一百七十八

僧錄司

南京僧錄司

道錄司

南京道錄司

神樂觀

南京神樂觀

卷之一百七十九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南京中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卷之一百八十

上二十二衛

錦衣衛

旗手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羽林前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濟陽衛

濟州衛

通州衛

南京錦衣等衛

大明會典目錄

聖